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9.0百萬港元。盈轉虧乃主要由於銷售手提設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逾25%所致，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中所述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由盈轉虧的原因相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定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僅為董事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而作出的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或該日前後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的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